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暘

選任辯護人 蔡坤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986、368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茲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吳承暘於民國114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抖音暱稱「林昕欣」、通訊軟體LINE「天空」、「柯崇銳」、「謝欣柔」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吳承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以LINE暱稱「柯崇銳」、「謝欣柔」向呂德輝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呂德輝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5月8日9時26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149巷口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98,000元。吳承暘即依「天空」之指示，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偽造之「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德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印有裕德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於前開時、地對呂德輝提示上開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存款憑證與呂德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呂德輝及裕

01 德公司。吳承暘於向呂德輝收取298,000元款項後，旋依
02 「天空」之指示，將贓款交付與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隱
03 匿前開犯罪所得。

04 二、案經呂德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臺灣新北法
05 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吳承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09 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10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2 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13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986號卷第87頁背面、
16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卷第116、126頁），核與證人
17 即告訴人呂德輝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同上32986號卷第7至
18 10、54至55頁），並有告訴人與「柯崇銳」、「謝欣柔」之
19 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之存摺影本、保單借款合同書暨
20 給付明細表、監視器畫面截圖、面交車輛照片、存款憑證照
21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報
22 告在卷可稽（見同上32986號卷第15至28、30、75頁、臺灣
23 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890號卷第56至72頁），足
24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25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論罪

28 1.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29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30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31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依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除有被告負責面交收款以外，尚有以LINE向告訴人施詐並指示面交款項之人、指示被告面交收款之「天空」、收取被告上交贓款之收水成員，是可知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者客觀上確實已達三人以上，佐以被告供稱：在抖音認識「林昕欣」，她推薦我去找她舅舅「天空」工作。我向告訴人收款後，依「天空」指示交給「陳主管」（見同上32986號卷第43至44、87頁、同上金訴字卷第126至127頁），堪認被告應知悉參與之詐欺集團犯行，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甚明。

2.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所為，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後，向告訴人面交收款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手，其業已收取、處分詐欺贓款，客觀上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歸屬，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並妨礙檢警機關對犯罪所得之調查，已參與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3.再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

01 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02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
03 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刑法第212條所定變
04 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
05 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
06 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在職證明書，係關
07 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
09 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
10 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可參）。而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
11 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
12 屬成立。經查，被告於向告訴人收款時，有提示裕德公司員
13 工工作證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同上32986號卷第4
14 3、87頁、金訴字卷第128頁），並經告訴人證述明確（見同
15 上32986號卷第8頁），足認被告使用之工作證係用以證明為
16 裕德公司員工之意，自屬特種文書。另本案詐欺集團偽作之
17 裕德公司存款憑證（見同上32986號卷第30頁），其上有不
18 實之裕德公司印文，被告復於經辦人欄位簽名，是被告於收
19 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係本於該等文
20 書內容，用以表彰向告訴人收款之意而有所主張，自成立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4.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刑
24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
25 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5.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裕德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裕德公
27 司之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持上開偽造之
28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9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6.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31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罪。

02 7.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
0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07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08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09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
10 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然被告
11 既依指示面交收款並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足見被告與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分工以遂行詐欺犯行，堪認渠等係
13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14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二)刑之減輕

- 1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20 白詐欺犯行，亦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收受
21 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知暨收據可憑（見同上金訴字卷247至2
22 48頁），是被告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23 2.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
03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
04 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05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06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
07 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08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09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0 字第4405、440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可
11 參）。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中均自白洗錢犯罪，被告並已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
15 被告自應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
16 合犯之輕罪，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7 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18 (三) 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
20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
21 手，持偽造之文書遂行詐騙之舉，而侵害一般民眾財產法
22 益，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
23 難度，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
24 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
25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
26 詐欺集團之角色、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佐以被告於本院自
27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同上金訴字卷第129至1
28 30、215至223頁）、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同上金訴字卷
29 第257至260頁），適度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檢察官雖具體求刑量處被告有期徒
31 刑1年6月之刑度，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因認主文所示之宣

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罪責相當，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行，獲得3,000元報酬（見同上金訴字卷第128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上開犯罪所得雖經其自動繳回扣押在案，有本院收受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知暨收據可憑（見同上金訴字卷247至248頁），然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俾利檢察官指揮執行。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偽作之裕德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為被告面交取款時提示所用，是上開物品均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而上開存款憑證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重複就其上偽造之裕德公司印文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偽造裕德公司印文之印章，被告並供稱：公司印文是列印出來就有（見同上金訴字卷第128頁），自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不就偽造該等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

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雖經被告收款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僅擔任收款轉交之角色，並非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品項	數量
1	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2	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之 存款憑證	1張